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印刷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锐钝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锐钝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